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收購

UNI-DRAGON LIMITED 20% 權益

及向其提供可能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Uni-Dragon Limited 20%權益及向其提供可能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首份公佈」)；及(ii)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及2020年1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寄發通函之前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陳博士、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達穎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持有515,807,0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38%)索取股東書面批准(「書面批准」)。因此，倘取得書面批准，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須於首份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其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至2020年3月18日。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索取書面批准，改為召開股東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鑒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導致不同專業人士之工作安排受阻，為爭取

* 僅供識別

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連同大會通告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寄予其股東。

根據收購協議，(i)就Falloncroft(「賣方」)向Fine Intellect及滿譽(統稱「買方」)交付新聯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的先決條件而言，最後截止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及(ii)就其他先決條件而言，最後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或在各情況下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視乎編製通函之進度，買方與賣方可考慮於有需要時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